

#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森源电气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：

1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关联交易定价合法、公允，交易双方互利互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2、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具备一定必要性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3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时关联

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裴文谦 宋公利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

2023 年 4 月 25 日